**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作業流程圖**

**表揚對象：**

**一、團體：包括機關 (構) 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。**

**二、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。**

推薦單位

**主動推薦**

**申請推薦**

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

機關（構）、學校

個人

每年6月30日前

原設立

許可機關

主管

機關

本部公文通知限期改善、派員檢查

擬議廢止

1. 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。
2. 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教育部

每年7月31日前

備註：

1. 本流程圖依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。
2. 依要點第6點規定，逾期、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